FEB032021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685089 日期：2021年2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首席执行官（CEO），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

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担任 的CEO，“ 该公司是一[已隐去] [已隐去] [已隐去]，为零售和服务业员工赋能[已隐去] [已隐去]
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所指的重大国际[已隐去]!
公认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i)所指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六项标准。在审查所有证据后，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A. 证据标准

该外国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从事领域内表彰卓越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因在其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2 申请人声称其“ 一直是重要风险投资资金的接受者 ”，来自[已隐去]
和 [已隐去]。然而，申请人[已隐去] [已隐去] [已隐去] [已隐去]!
未证明其实际收到了该风险投资资金。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管理合伙人[已隐去]的信函，其表示“ [我]们只投资于B2B软件公司 ”以及“ [我]们的网络对我们所投资的B2B公司尤其有价值。 ”此外，记录还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董事总经理[已隐去]的信函，其表示“ [申请人的]组织已获得风险投资奖励

1 参见申请人初始附函第3页。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来自[已隐去]“ [申请人]在[已隐去]获得风险投资资金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_____----.-__,___ _., ”以及“ [申请人]作为技术企业家的卓越表现是[已隐去]从[已隐去]获得风险投资资金的主要原因。 ”此外，记录反映了一封来自[已隐去]董事总经理[已隐去]的信函，其表示[已隐去]
提供以导师指导为驱动的种子阶段投资服务，面向技术导向型公司 ”，且[已隐去]极具竞争力，在超过1,000份申请中仅选出9家公司（包括[已隐去]）。 ”申请人还提供了财务文件证据，显示[已隐去]从[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获得了风险投资资金。条例中对这类证据的描述规定，重点应在于该外国人获得奖项或奖励，而非其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3 尽管证据显示[已隐去]从[已隐去]和[已隐去]获得了该资金，但申请人未证明其本人获得了[已隐去]风险投资资金奖励，不符合此监管标准。4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获得风险投资资金符合奖项或奖励的资格。申请人提供了来自uscis.gov的存档截图，标题为“ 理解EB-1杰出能力要求 ”，在奖项标准下写道：5

注意：如果您已获得风险投资资金或已被授予资助，您可以提交所获资金或资助的证据，包括资金或资助的金额以及授予资金或资助所使用的标准。其他投资的证据，例如来自经认可的天使投资人的投资，也可使用。

（强调为后加）。

截图表明该指南发布于2017年5月4日；然而，申请人未证明此信息在本程序中具有约束力，或该指南在申请人于2020年提交申请时以任何形式有效。此外，先前的指南规定该外国人获得了风险投资资金，而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证明其实际获得了该资金。

此外，即使风险投资可被视为奖项或奖励，这也不意味着任何来源的任何及所有风险投资都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有关公司的背景材料，例如公司网站的截图，以及关于一般风险投资融资的信息，但申请人未解释或说明该证据如何证明来自O[已隐去]和[已隐去]的特定风险投资融资作为该领域卓越成就奖项或奖励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申请人还主张其“ 获得了20181[已隐去]奖，由[已隐去]Business颁发 ”。如上文所述，法规中对此类证据的描述规定，重点应放在外籍人士获得奖项或奖励上，而非其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6页。
4 尽管信函将申请人归功于代表[已隐去]获得风险投资资金，我们已在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下考虑其角色。
5 申请人此前提供了来自uscis.gov的存档截图，标题为“ 理解O-1A要求 ”。

雇主收到该奖项或奖金。6 尽管他提供了来自 I 的截图，I 报告称 D 获得了该奖项，但申请人未能证明他收到了 20181 !Award。事实上，该奖项类别是针对~--------~而非针对个人的，这表明申请人不符合该奖项的资格。

最后，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主张他“ 还于2018年由l I被评为e=]之一 ”，并且他“ 遗憾[自己]此前未包含该奖项的证据。 ”由于申请人未在其初始申请中或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中给予其机会后向审理主任提出该主张或提交支持性文件，我们不会在上诉裁决中考虑该额外主张及支持性证据。参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 申请人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在拒绝前获得合理机会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我们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且“ 我们将基于首席之前的程序记录裁决上诉 ”）；另参见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所属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协会须位于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且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的成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7 申请人主张l I的成员资格满足该标准。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I I管理主任l I的信函，其中称：
我提交此声明作为[申请人]自2016年春季起作为我们项目创始人在l I中成员资格的证据。[申请人]在I I中的成员资格是其在技术创业领域杰出成就和特殊能力的结果。

I每年收到数千份申请，全部通过我们的标准化~o_n_h__n_e_a_p~plication提交。I I仅关注申请人的前百分之一，录取不到百分之一的申请人。I I仅录取最杰出的创始人，他们提出的产品能解决实际问题或创造有意义的创新。申请过程的主要关注点是申请创始人的技能、才能、能力，

6 参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6页。
7 参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6页（提供作为外籍准会员被录取为美国国家科学院成员的例子，该录取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和成就。我们只选择那些具有非凡商业和技术技能、通过其业务、产品或原型的可证明进展证明其杰出成就的创始人。
作为~ I成员，[申请人]成功通过了我们严格且极具选择性的流程，该流程要求杰出成就和特殊能力……

尽管他不断重复法规语言和术语，但l I的陈述未得到记录中所含文件的支持，也未表明申请人符合该法规标准的要求。重复法规或规章的语言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参见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j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除关于i I的新闻报道外，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l I网站宣传自身的截图：宣传其益处，并列出资助和参与公司。8 然而，这些文件未显示l I的成员资格要求或选择标准。协会可能有多个成员等级，给予外国人的成员等级必须表明，为获得该等级成员资格，外国人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取得了杰出成就。9 尽管~ I声称l l“ 选择那些具有非凡商业和技术技能、通过其业务、产品或原型的可证明进展证明其杰出成就的创始人 ”，但截图未反映作为“ 创始人 ”的成员资格要求以佐证其主张。此外，I l未详细说明和解释“ 可证明进展 ”如何体现符合该法规标准的杰出成就。

最后，I I未表明是否由该法规标准所要求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成员资格的杰出成就。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题为“ l J评判人名单 ”的封面页，并附有题为~----------~-----~--~-----~的截图
I I，其中列出个人姓名和公司，但申请人未证明导师参与评判杰出成就并决定I J的成员资格。相反，根据来自l I网站的截图，导师“ 将帮助您进行产品开发、市场契合，并且还将提供有价值的介绍以帮助您的公司快速发展。 ”申请人未表明导师也负责评判I I的成员资格。即使导师评判成员资格，申请人也未证明

8 申请人还提供了涉及各种主题的众多截图，如初创企业和加速器项目、领投投资者和风险资本融资；然而，他未表明它们如何显示l I的成员资格要求。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onstartups.com的题为! 0 I
I I的截图，反映来自l I关于提交申请的建议。尽管截图反映了准备申请的提示，但它们未描述与I I的任何成员资格要求。
9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他们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组成，因为他仅提供了他们的姓名和公司，而未提供其认可或赞誉的证据。

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10 申请人主张他“ 提供了来自20多个出版物的例子，这些例子关于他和他的公司 ”，但他在上诉中仅涉及其中两个例子。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 I I ’ ----------~ ’的文章，包含日期和作者，发布于bloomberg.com。然而，该文章未反映关于申请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相反，该文章涉及由D 开发的D，申请人在其中对该应用发表评论。不关于外国人的文章不满足该法规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l,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此外，申请人主张：

[他的]采访oQBusiness Network，尤其是，是一项令人担忧的疏漏。他亲自接受了采访，并在该网络最受欢迎的新闻节目之一_____ _,' on! • 12017的一档4分钟片段中出镜。在该专题讨论中，他讨论了他对1 1 1工人排班立法起草所作的贡献，以及他在包括!_,I J和I _在内的三个市镇关于工人排班立法的ex5ertise。截图显示了他作为四位行业专家之一接受采访的视觉呈现。该采访片段的视频证据可通过搜索“ [申请人] ”和' ---------....--------1,c=J Business ”在网上找到。如果记者们只是想分享关于___~该公司的信息，就无需[申请人]亲自出现在专题讨论中。或者根本无需出现。他出现在那里本质上是为了他~，在节目中他谈到了他个人在l__J市议会和其他政府机构面前倡导的努力，以促使就小时工做出明智的政策决定。

申请人提交了采访的八张静态截图。然而，申请人未证明任何静态截图如何反映关于他的、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虽然静态截图表明在I O I'进行了一次采访，但它们并未佐证其关于采访是关于他的主张。事实上，根据静态截图，采访似乎是关于O的

10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7页。

11 此外，举证责任仍在于申请人，须提供充分证据支持其主张，而非告知我们进行互联网搜索。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此外，申请人未包含材料的作者。包含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并非可选，而是法规要求。见8 C.F.R. § 204.5(h)(3)(iii)。

就申请人未具体涉及的其他项目而言，大多数项目未包含材料的标题、日期和/或作者。此外，除来自f6s.com的一个项目外，其余项目均未显示关于他的、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12 尽管它们简要提及他的名字或引用他作为资料来源，但它们并非关于他，而是关于 。例如，techstartups.com的截图反映了一篇关于O获得融资的文章，其中申请人被引述涉及1 I的提供内容；该文章并未讨论他。事实上，其中一些项目甚至未提及申请人。此外，除发布在usatoday.com和wsj.com上的截图外，申请人未证明任何网站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13 虽然他提供了统计数据，如来自SimilarWeb的全球排名、国家排名、类别排名和总访问量，但申请人未解释或显示这些数字的意义，以表明主要地位或地位。14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以个人或专题讨论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204.5(h)(3)(iv)。
申请人基于“ 作为j I的成员 ”主张其符合该标准。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J总经理n的电子邮件，内容涉及关于“ Becomin: ”的信息；一张来自._____-,---~~-.....-・g的截图，概述了l Jane..,.....-~~-...,_ ____ __,项目经理向申请人致意，欢迎他加入~----~；以及一张来自'.========r__的截图，将申请人列为导师。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 l首席执行官的信，该信称他“ 熟悉[申请人]在l t担任导师的工作 ”，且“ [申请人]为网络和移动初创企业提供业务发展指导，与其他企业家分享他的智慧。 ”15

11 例如，静态截图反映 ,H,____ __.
I12 I",,_____,,.,.,.,.....---,------,--....,.....,.--'. '1 t ancil , 来自f62.com的截图未包含标题和日期，且似乎是自行撰写的。
13 来自usatoday.com的截图li{===limang ore of the best places to work，未提及申请人；来自wsj.com的截图涉及~~--~-.....,....,...~，其中申请人被简要引述用于该文章。
14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7页（指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15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l I首席执行官、l...---,----...1..:uauWi<I I首席执行官o~ I的额外推荐信作为其l项下的证据。然而，两封信均未提及或表明申请人作为l导师的参与。

该法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他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他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16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证据如何显示他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他未确立其作为导师的参与涉及符合该法规标准的评判他人工作。此外，来自I I的电子邮件和截图未包含详细说明他指导了谁、什么、何处、何时以及此类指导如何对应于评判他人工作的有证明力的信息。同样，虽然l!表示申请人“ 提供了指导 ”，但他未进一步阐述和解释指导、协助或建议如何表明作为他人工作评判者的参与。

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法规，申请人必须确立他不仅做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17 例如，申请人可显示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申请人表示他“ 领导团队开发了~的源代码，以开发核心技 术，该技术彻底改变了l管理LJ I I的方式 ”。他未主张，记录也未反映，他开发了源代码。尽管申请人在领导团队开发源代码中的角色更适用于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但申请人的论证必须显示其领导如何构成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原创性贡献，以满足8 C.F.R. § 204.5(h)(3)(v)的法规。

申请人主张“ 其原创贡献已获得大型零售商许可，金额约为1.8百万美元 ”，并引用了许可协议及一份2019年终报告。尽管证据显示与零售商（例如I、l,i、II、1,1、I以及[已隐去]）签订了许可协议，但申请人未能证明签订服务协议如何表明其领导力达到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程度。他未能证明与零售商达成订阅协议对整体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或重大推动，超出了……[已隐去]18 此外，申请人确实解释了获得1.8百万美元订阅许可费的重要性，以及这如何等同于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16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页。
17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认定尽管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确立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18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另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佐证其在整个领域的影响）。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两封推荐信，这些信件“详细描述了[他]如何领导I_____t”，并“描述了他在技术创业领域因在该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而产生的原创性贡献”。然而，这些信件并未包含详细、具体的信息，说明申请人的领导如何产生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相反，这些信件仅作出宽泛的陈述。例如，I_____的联合创始人L_____-r--_.___.,,o引用了发表在Techcrunch上的一篇文章，该文章“讨论[了]_____以及[申请人]的工作，即为一线带来al_____体验，使需要解决问题的产品的员工受益”。记录显示的是发布在techcrunch.com上的一篇文章的截图，该文章报道了od_____，指出I_____获得了fonding，并引用了申请人关于该应用目的的表述。该文章并未提及或论述申请人的领导及其如何以重大方式影响该领域。此外，I_____表示，作为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I_____已显著改变了这一商业领域，并在获得商业合作伙伴关系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功，其中I_____D..被国际公司使用，包括_____、I._____ __.!以及l_____。再次，_____并未描述申请人如何通过其在更广泛领域中的领导“显著改变了这一商业领域”，而非仅仅获得与_____的商业合作伙伴关系。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_____副总裁I_____的信件，该副总裁讨论了_____的预期益处，例如1._____“在企业侧和员工侧均可节省数十亿美元的成本”，以及“[t]his将帮助最低工资工人赚取更多收入。”（着重号为原文所加）。I_____推测了_____在未来某个未确定时间的影响，但未表明其如何已经以重大方式显著影响了该领域。此外，_____并未论述申请人的领导如何极大地影响或影响了_____之外的整个领域。

1._____ __.f'“在企业侧和员工侧均可节省数十亿美元的成本，”以及“[t]his将帮助最低工资工人赚取更多收入。”（着重号为原文所加）。I_____推测了_____在未来某个未确定时间的影响，但未表明其如何已经以重大方式显著影响了该领域。此外，_____并未论述申请人的领导如何极大地影响或影响了_____之外的整个领域。

在此，申请人的信件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其领导对整个领域所具有的不同寻常的影响力或高度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19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价值，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20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表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19 见USCT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20 Id. at 9. 另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 din pait 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B. 0-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0-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的标准——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at 1108, affd, 905 F. 2d at 41。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有关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评审和原创性贡献的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x)项下有关高薪的额外标准，但我们无需触及该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该问题。21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认为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担任一家公司的首席执行官，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属于该领域的上层梯队。

21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l&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